# 论"合同目的"的规范效应

## 单锋\*

[摘 要] 合同情境中总有一些未必能还原到效果意思层面的内容,这就需要以"合同目的"作为法技术概念,在合同中体现效果意思以外的当事人动机层面的内容。借助"合同目的"的表达,可以推导出缔约阶段当事人所承担的行为义务及其合理性。在合同解释阶段,合同目的可以作为解释基准和引致规范,将外在价值判断以当事人意思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合同目的实现型"救济模式更符合当事人的期待,并激励交易的实现。以"合同目的"为依据,可以实现从"效果意思"到"事实性意思"的规制视角转换。

「关键词」 合同目的;法技术概念;合同解释;目的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第23号"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指出,原则上"知假买假"的行为不影响行为人主张有关消费者权利的可能。针对经营者提出的"买受人主观上并非为了消费标的物,而是为了根据法律规定获取十倍于价款的赔偿"的抗辩,法院认为即便买受人明知所购买的食品已经过期,但"法律并未对消费者的主观购物动机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买受人的权利主张不受影响①。且不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为了生活需要"是否与购买动机有关,从反对解释来看,法院的上述判决实际上暗示了在一定情形下,"动机"是有可能影响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状况的。众所周知,动机并非意思表示的构成要件,我国合同法中也没有直接针对动机的规定。我国合同法中,与当事人意思表示有关却又不是意思表示构成要件的概念是"合同目的",其内涵显然并非意思表示中的效果意思——如果是后者,就会被意思表示所吸纳,也就没有规定的必要了。在意思表示中,效果意思以外的部分都可以被称为"动机",因此"合同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动机在合同法中的存在形式。按照传统的意思表示理论,动机或目的是不会影响行为效力及内容的,但合同法中所规定的"合同目的"在多个条款中有其特定的法律意味。那么,究竟如何理解合同法中"合同目的"的用语?合同目的又是如何产生规范效应,进而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状况的?

<sup>\*</sup>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10096。本文是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解释论视域下的民事诉讼法研究"(14Fxb007)阶段性成果。

①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23号"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14年1月26日发布)。

## 一、"合同目的"的规范意味

我国合同法在多个条款中使用了"合同目的"的表达,其中的多数规定与合同解释及合同解除有关。对于何为"合同目的",合同法本身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合同的拘束力基础在于当事人之间一致的意思表示(合意),而若将合同还原到意思表示的层面,"合同目的"就存在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形成的主观过程之中。按照传统的意思表示理论,表意人内心的主观部分可以区分为效果意思和动机。按照拉伦茨的理解,效果意思就是与意思表示得到认可的法律效果相对应的意思。法律行为的效力基础是而且只是法律制度授予其效力的后果——此即所谓的"有效力的意思表示理论"或"效力宣示说"①。此说的效果意思就应当是典型的、客观的,仅指向权利义务的变动,而效果意思以外的当事人的主观理由、目的等均属于"动机"的范畴。就此而言,合同目的并不是效果意思的同义语。

对于"合同目的"的具体内涵,有学者认为"合同目的就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追求的目标和基本利益,并不限于经济利益",还包括"精神的享受、亲情的关爱和人身权益等"。因此合同目的就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期望最终得到的东西、结果或者达到的状态"。这样的观点实际上更倾向于从个别当事人的角度来认定合同目的,因而可以称之为"主观说"。与此相对,也有学者主张应主要从客观立场来理解合同目的。例如,买卖合同中"订约人一方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价款,而另一方的订约目的是为了获得标的物。" ③此时的合同目的显然指向"典型交易目的",这样的观点也可以被称为"客观说"。还有学者在客观说的基础上,认为应当将当事人已经表示出来的"动机"纳入合同目的的范畴④。而在实务方面,存在着将当事人的经济意图,而不是典型交易目的作为合同目的例子。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就认同了中间商与供货商签订买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转卖"的观点⑤。实际上,上述的各种观点的分歧在于意思表示的动机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进入合同目的的范畴。有学者认为,"目的"与"动机"是全然不同的范畴——"众所周知,目的之目的是动机"⑥。很显然,上述观点是从语义的角度对两者进行了区分。然而,"动机"与"合同目的"作为法律术语,其意味应当从法体系和法技术的角度来看待,单纯的语义分析并不会产生法解释层面的积极效果。

日本学者森田修指出,关于合同目的,若彻底贯彻主观说,则契约目的只不过是真意的一个侧面,与"动机"概念接近;而若彻底坚持客观说,则合同目的与当事人意思无关,而由契约类型等客观情况来决定<sup>⑦</sup>。根据合同类型所确定的典型交易目的是客观、恒定的,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具有刚性的。而在个案中,当事人可能认为某些前提或理由是理所当然的,或者对于某些未来的事项只有朦胧的认同,从而没有在合同中做出明确的约定。若基于效果意思或典型交易目的来确定合同的内容,则上述个别的情形以及当事人的个别意图将完全得不到体现。如果把合同制度视为实现当事人自治的手段之一,则体现具体当事人的意图将是十分必要的。因此,从法技术的角度来说,就需要一个具有弹性

①[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下册), 邵建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年, 第451—454页。

②马忠法:《"合同目的"的案例解析》,《法商研究》2006年第3期。

③王利明:《合同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35页。

④崔建远:《合同一般法定解除条件探微》,《法律科学》2011年第6期。

⑤虽然一方当事人为中间商,但其签订的是买卖合同而不是居间或委托合同。从合同性质上看,"转卖"显然不是客观的典型交易目的;买受人中间商的身份并不意味着必然的转卖。参见"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黄石山力冶薄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186号)。

⑥崔建远:《合同一般法定解除条件探微》,《法律科学》2011年第6期。

①[日]森田修:《「契約目的」概念と解除の要件論——債権法改正作業の文脈化のために》,小林一俊、岡孝、高須順一: 《債権法の近未来像:下森定先生傘寿記念論文集》,东京:酒井書店,2010年,第234页。

的概念——"合同目的"——来缓和典型交易目的(效果意思)的刚性,从而将具体当事人的主观意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在合同中。可见,合同目的是合同法中用以实现私法自治、合同自由的法技术概念,其并不指向效果意思,而是指向当事人的"事实性意思",即当事人在合同订立过程中的实际期待,更接近于缔约的"动机"。从这个意义上说,"合同目的"的表达就是当事人效果意思以外的动机进入合同领域,从而产生规范效应的法律通道。实际上,这样的理解也可以在现行法的相关规定中找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第1、2项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或者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给付彩礼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返还彩礼。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将该返还请求权的基础理解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但其合理的解释应在于"给付目的嗣后不存在之不当得利";并且比较法上还有"给付目的不达之不当得利"的解释路径①。如果严格地以"规范的"意思表示构造来看待彩礼赠与的话,无论如何是不会构成不当得利的。因为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效果意思"在于财产权利的移转,在彩礼已经赠与的场合,财产权已经移转,赠与人的"典型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也就不存在"给付目的之不达"或者"给付目的嗣后不存在"的可能了。要将彩礼返还请求权界定为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话,此时所谓的"合同目的"指向的是最终的"婚姻实现"——很显然,从意思表示的构造来看,这属于双方当事人达成彩礼赠与合同的"动机"。

## 二、合同目的的"前合同"效应

按照传统的合同法理论,合同的成立是以最终合意的达成为分水岭,双方当事人在此之前原则上并不承担合同上的义务。但是,无论时间跨度长短,任何合同的缔结都会经历从初步接洽到最终合意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当事人之间除了对立的利益取向外,还随着与最终合意的接近程度的提高,会在"最终达成合意"这一点上存在共同的追求。我国学者将其称为合同的"抽象目的",以与合同的典型交易目的相区别<sup>②</sup>。按照法律行为论的观点,由于该"抽象目的"并不在效果意思之内,因此也属于"动机"的范畴,从而也能被本文所界定的"合同目的"所概括。

有学者指出,在合同最终成立之前,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存在着一个逐步成熟的过程。尤其在商业谈判和跨国交易中,谈判过程可能漫长而艰难,包括一系列的备忘录和纪要,以至于最终难以说明合意达成的准确时点,而其间则存在复杂的权利义务交错的情形<sup>3</sup>。而在这一过程的不同阶段,当事人之间会形成阶段性的合意,最终合意就是建立在这些阶段性合意的基础之上。这就是所谓的"合意成熟度"理论。进而,学者认为,在最终合意达成之前,合同当事人之间存在着"应进行交涉的合意"以及"包含未决定条款的合意"。前者指向为了达成最终合意而进行交涉的义务;后者则指双方当事人同意缔结本约,但保留部分未决定条款,交由将来继续的交涉来确定的合意<sup>4</sup>。上述两种合意的达成都是为了最终合意的成立,实际上就是我国学者所称的合同的抽象目的。

而基于上述的合同抽象目的,处于缔约阶段的当事人会承担特定的行为义务;这是与传统的合同理论存在显著差异的地方。我国合同法第42条规定了契约过失责任,学者多数认为其正当性基础在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且,我国的相关规定与德国法上的缔约过失构造较为接近。德国法上的缔约过失构造较为接近。德国法上的缔约过失制度是明确的"权利·法益指向型"。对应于一般的履行义务,缔约过程中的义务是加入到信赖关系

①张学军:《彩礼返还制度研究——兼论禁止买卖婚姻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中外法学》2006年第5期。

②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35页。

③ [日] 内田貴:《契約の時代》, 东京:岩波書店, 2001年, 第90-91页。

④ 「日 ] 潮見佳男:《不法行為法 I 》,东京:信山社,2009年,第121—122页。

中的当事人承担的,照顾相对人财产与防止人身侵害的义务<sup>①</sup>。但也有学者指出,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众多,属性上有较大差异,是否能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统一的理解是存在疑问的<sup>②</sup>。如果不从"要保护什么权益"的观点出发,而是基于当事人合意的阶段性,前合同义务或缔约过失责任可能呈现出更好的体系性。为了实现"成立合同"的目的,缔约双方当事人就应当承担两方面的行为义务:"不得任意退出交涉"以及"积极促进交涉"。对于前者,荷兰最高法院将缔约交涉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当事人自由交涉破裂的时候,相互不承担损害赔偿义务;第二阶段,虽然当事人仍然有使交涉破裂的自由,但需要以赔偿相对人的缔约支出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第三阶段,当事人没有使交涉破裂的自由,导致交涉破裂的当事人须赔偿相对人缔约支出的费用以及期待利益<sup>③</sup>。荷兰法的理论基础正是合意的成熟度理论:合同是对一个个具体问题达成合意而形成的,中途退出的当事人的责任,是因为对中间合意的违反而产生的。换言之,为了实现"成立合同"的目的,当事人在缔约交涉过程中须根据双方趋向最终合意的程度来承担保持谈判的行为义务。

除了"不得任意退出交涉"这样的消极义务,缔约当事人还要承担更为积极的促进交涉的义务。 在市场交易之中,除了表意人自身的意图以外,相对人的说明、劝诱对于表意人交易决定的作出也有 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为了促进交涉的深入,缔约当事人应当承担向相对人提供必要市场信息以 及说明合理的经济预期的义务,即承担"信息提供义务"。在信息不对称的市场交易环境中,信息提供 义务是主要的保障和促进缔约交涉正常、合理进行的法律手段之一。而信息提供义务是否存在,将依 据当事人是否存在一定程度的合意以及合意的具体内容来判断;违反信息提供义务的法律后果也将 因为合意的存在而适用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这种依照当事人合意成熟程度来看待信息提供义务的 想法可称为"过程指向型"。作为合同缔结过程中的行为规范的信息提供义务,可以与合同成立后的 履行义务共同作为保障保持适合合同目的的给付利益的利益状态的规范群来把握。交涉过程的义务 最终与履行义务一样,都是指向合同的"履行利益"的<sup>④</sup>。与"权利·法益指向型"的构成相比,"过程 指向型"下的信息提供义务的性质更加明确。"权利·法益指向型"下的信息提供主要是以交易促进 规范的面貌出现,其性质可以摇摆于"义务"与"负担"⑤之间⑥,统一把握的可能性较小或者说困难较 大。而若以"过程指向"为基础来构建信息提供义务,则可以将其明确定位为因合意而形成"义务", 从而增加统一把握的可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就规定了经营者的全面的信息提供义务,旨 在保障消费者在信息充分以及恰当的环境中作出合理的交易决策。从"成立合同"的目的上来看,信 息提供义务无疑能促进当事人达成最终的合意。因此,缔约阶段的信息提供义务可以与逐步成熟的 合意相关联,在阶段性合意的基础上考虑信息提供义务的存在与否及具体履行方式。为了形成更成 熟的合意,信息优势方有义务向处于信息劣势的相对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吸引相对人进入下一阶段的 谈判;此时的信息提供除了对客观事实的陈述与说明,还应包括引诱相对人深入谈判的建议、劝诱等。 而且,某一阶段的合意必然包含了要求当事人共同努力以达成最终合意的内容。因此在某一阶段的合 意达成之后,双方当事人就基于该合意的内容而承担诚信谈判的义务,包括提供进一步缔约的相关信 息。此时违反信息提供义务就可能构成对初步合意内容的不履行,从而构成违反"合同目的"的行为。

① [日]渡辺博之:《契約締結上の過失责任をめぐる體系化の傾向と"信賴責任"論》、《民商法雑誌》88卷第2期。

② [日]山本敬三:《民法講義〈4-1〉契約》,东京:有斐閣,2005年,第46页。

③J.H.M. van Erp, "The pre-contractual stage", in A.S. Hartkamp, M.W. Hesselink, E.H. Hondius, C. Mak & C.E. du Perron (eds.), *Towards a European Civil Code* (4th), Alphen aan den Rij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1, p. 506.

④ [日]潮見佳男:《債権総論 I》, 东京:信山社, 2003年, 第583页。

⑤关于"负担"的法律意味,可以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⑥日本《消费者契约法》就将信息提供规定为"努力义务",实际上接近于"负担"。参见[日]川端敏朗:《消费者契約法における説明義務,情報提供義務》,《比較法制研究》第29号。

只要承认合意是合同拘束力的根据,那么"合同成立"就是最终合意的"前合同"的合同目的。为了实现该目的,行为人须根据"前合同"而承担保持缔约交涉和促进缔约交涉的行为义务。在这样的意义上,合同目的可以作为前合同义务的说理依据。同时,尽管以诚信原则为基础的缔约过失理论存在诸多疑点,但"契约成熟度"理论目前尚未成为普遍认同的观点,并且立法中并不存在"中间的合意"的说法。在此情况下,合同法中的"合同目的"就可以作为前合同义务的正当化依据和裁判依据——这恰恰是"法技术概念"的功能所在。

## 三、"合同目的"的解释机能

就合同争议而言,最重要的裁判依据在于系争合同的具体内容。但事实上并不存在"完美的合同",任何人都无法预见到合同签订后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也就不会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所有的应对方案。而另一方面,按照私法自治、合同自由的原则,法院或仲裁机构不能直接替代当事人做出决定,其裁判须以"合同内容"作为说理依据。因此,合同内容的确定,即合同解释,是合同法领域中至关重要的作业。对此,我国合同法第12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该条文将"合同的目的"作为合同解释的根据之一,那么合同目的是如何实现对合同解释影响的呢?

与缔约阶段的"合同目的"不同,合同解释阶段的合同目的应更多地指向当事人达成合意的主观 动机。典型交易目的本身不具有弹性,缺乏解释空间,可能无法应对个案的具体情况。此时就需要 "合同目的"来作为解释根据,实现从"裁判者价值判断"到"当事人意思"的内容转化。一般认为,在 补充解释的场合,合同目的对于合同内容的确定有着关键的作用。我国学者指出,补充解释的结果是 "推定的当事人意思",是"一种规范的判断标准,以当事人在合同上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利益衡量为出 发点,依诚实信用原则并斟酌交易惯例加以认定,以实现公平、效率为依归。"①该观点正确地指出了补 充解释的客观性,说明了补充解释对外在规范的依赖程度。有学者指出,从合同法第125条所列举的 各个解释依据来看,"先具体、后抽象"思路较为明显,说明了与个别合同有关的主观解释依据在立法 者看来是优先于诚实信用等抽象原则的。当合同存在漏洞时,无法以现有的内容作为解释根据,只能 从当事人的"合同目的"出发来确定具体的真实意思<sup>②</sup>。作为解释依据的"合同目的",也并非单纯的 典型交易目的(效果意思),而是更多地指向当事人的预期经济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据此判断理 性的当事人为了达到该目的所应做出的行为,从而拟制当事人的意思以填补合同的漏洞。正是由于 存在这样的解释机能,在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存在漏洞的场合,作为欧洲统一民法的示范性文本之一的 2008年《共同参考框架草案》《DCFR》也规定,合同目的也是进行合同补充解释的基准之一<sup>3</sup>。不仅如 此,"合同目的"也可以被用来限制补充解释的具体范围,避免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恣意解释的可能。在 判断是否存在解释必要时,只有某些条款的缺失妨碍了当事人合同目的的实现的场合,这样的合同才 能被认定为存在漏洞。否则, 法院或仲裁机构不得扩张既有合同的内容, 拟制当事人的意思。这样的 话,作为补充解释的具体基准的"合同目的"就体现出限制补充解释范围的机能,从而使得最终被认 定的的合同内容不会过分脱离当事人的实际意思。

此外,不容忽视的是"合同目的"在补充解释以外的场合所体现的解释机能。学者认为,合同的

①崔建远:《合同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372页。

②刘勇:《合同补充解释的理论构造及立法选择》,《浙江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③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Research Group on the Existing EC Private Law (ed.),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Munich; Sellier, 2009, p. 330.

解释包括狭义的解释,以及补充解释和修正的解释<sup>①</sup>。事实上,修正解释的结果是否定了当事人约定的部分内容,并以拟制的当事人意思做出补充。从这个意义上说,修正的解释也可以被视为补充解释的延伸。而在狭义解释,即针对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解释的场合,合同目的依然可以发挥其作为解释基准的作用。学者指出,合同解释的作业需要在价值判断的指引之下完成<sup>②</sup>。因此,外在的客观评价基准在合同解释的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而若是仅仅以"诚信"、"公平"等抽象原则作为引入外在评价的说明路径进行,则很可能缺乏针对个案的具体性,从而无法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在说理方面也会略显空泛。此时,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将当事人的"合同目的"具体化,并以此作为"引致规范",引入合同以外的客观标准作为解释的根据。在现有的合同解释中,这样的过程并非完全不存在;正如学者所指出的,这样的解释以"合同目的"的名义而被"隐藏"在狭义解释的外表之下<sup>③</sup>。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也不乏通过以合同目的为基准的解释来实现合同内容确定的例子。在某个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中,买受人购买汽车的"目的"在于从事运输营业。但由于所购买的汽车尾气排放无法达到当地环保标准,所购汽车无法办理道路运输许可,只能用于非运输用途。法院对此认为,买受人"购买的诉争的四台车辆不能取得道路运输证,不能从事道路运输市场内的运输活动,其购买车辆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给其造成较大损失",构成了重大误解,因此买受人可以主张撤销合同<sup>4</sup>。实际上,如果从重大误解角度来看待法院裁判的话,所谓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是"动机"方面的未实现,因此构成的是"动机错误",理应不产生撤销权。对法院裁判的正确理解在于,法院将买受人的"合同目的"——从事道路运输——理解为合同的内容,从而适用《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准许买受人解除合同。因而,在无法避免合同解释的客观性的前提下,"合同目的"在合同解释场合具有重要的引致功能。通过利用合同目的作为解释基准,法院和仲裁机构可以将其从"第三人视角"进行解释所产生的结果转化为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同时,利用合同目的作为解释的基准,可以在保持合同法理论体系的整合性,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增强说理的效果。这也正是"合同目的"作为法技术概念在合同解释场合的价值所在。

## 四、"合同目的实现型" 救济的可能

与"合同目的"有关的救济措施,最直接的规定是合同法第94条及第97条。根据上述规定,当合同缔结之后出现合同目的受挫的情形时,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维持合同的效力也就没有意义了。此时的合同解除制度是恢复当事人交易自由的手段,当事人据此得以开始新的市场交易。除此以外,合同法似乎并未对合同目的的实现提供额外的救济路径。但如果把缔约阶段作为行为义务基准的合同目的、合同解释阶段作为解释基准的合同目的纳入考虑的范畴,我国合同法对于合同目的的保障还有其他的可能。在缔约交涉阶段,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中间合意所产生的行为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成立,或者成立的合同不符合另一方当事人的合理预期时,根据现行法后者可以利用的救济手段将是基于欺诈的撤销。然而,欺诈的要件十分严格,要证明行为人存在"双重故意"将是极其困难的。例如,在"刘X与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⑤中,法院认为金融机构已经尽到信息提供义务,客观上能够使得客户正确判断风险,不存在欺罔

①韩世远:《民事法律行为解释的立法问题》,《法学》2003年第12期。

②叶金强:《合同解释理论的一元模式》,《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2期。

③ [日]森田修:《「契約目的」概念と解除の要件論——債権法改正作業の文脈化のために》,小林一俊、岡孝、高須順一: 《債権法の近未来像:下森定先生傘寿記念論文集》,第236页。

④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长中民一终字第06048号。

<sup>(5)(2009)</sup>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428号。

行为,且无法证明金融机构存在恶意,因此驳回了客户的诉讼请求。此外,受到损害的当事人还可以基于合同法第42条的规定请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虽然第42条并未明确包括"解除合同"的法律效果,但仍然可以通过解释获得类似的结论。若合同订立过程中存在违反特定规范的行为,对于该行为当然应当作出否定性评价。既然如此,对该行为的结果——合同的订立——也应当作出同样的否定性评价。而且,若所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来说是"不符合期待"或"不符合前提"的,合同的履行对其并没有实际的意义。因此,对于无法达到当事人合理经济预期(合同目的)的合同,现行合同法总体上是以解除合同的约束力作为基本的救济路径,即"合同无效型"救济。

从表面上看,当事人的权益似乎得到了充分的救济,但合同的解除意味着交易企图的落空,当事人将不得不重新谈判或者寻找新的缔约机会,合同解除及相关损害赔偿恐怕无法覆盖这方面的成本。尤其是对于市场稀缺商品或缺乏市价的商品交易(如独一无二的古董)来说,时机、特定的相对人等都会对合同内容造成极大的影响。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确实存在交易意图的场合,合同效力消灭的立场对当事人来说并非总是有利的保护思路。是否可以将债权人对合同的期待纳入合同内容,从而在合同法框架内提供更为积极的救济途径?

按照传统观点,合同的内容是由合意的内容决定的。但是,包括缔结合同在内的意思表示总是出 于行为人某种特定的目的或原因而做出的。通过合同目的的基准作用, 当事人的主观意图等事实性意 思能够进入合同,从而成为合同的内容。此时,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承担着促进实现对方合理期待的 行为义务。在合同缔结之后,因一方当事人缔约阶段的行为而导致合同不符合另一方当事人的期待 时,后者不仅仅可以采取"合同无效型"救济措施,而且应当被赋予向相对人主张实现合理期待,即实 现 "合同目的" 的权利。由于此时合同的内容已经扩张, 当事人的合理期待已被纳入其中, 因此合同 的有效不仅可以避免当事人再次缔约成本的支出,还可以避免当事人在缔约阶段通过不恰当的劝诱所 进行的投机行为。因为如果对该劝诱存在合理信赖,那么其就可能被纳入合同的目的而要求当事人予 以实现。进行了不恰当劝诱或其他类似行为当事人就无法通过合同效力的解除来逃避上述义务。这 样的思路可以被成为"合同目的实现型"救济。同时,不必担心"合同目的实现型"救济会过分增加 当事人的负担,合同法通过"可预见性规则",可以较为容易地实现对损害赔偿的限制或者扩张。当合 同对当事人已经毫无意义时,合同目的实现型救济也并不会导致对合同债务人的禁锢——债务人仍 然有可能通过合同解除而脱离合同关系。从这方面来说,合同实现型救济会给予合同债权人更多的 权利救济空间。不仅如此,合同目的实现型救济在理论整合方面也有着相当的价值。合同实现型救 济不会受制于缔约阶段的行为规范的具体属性,即不需要考虑"诚实交涉"等规范究竟是"义务"还 是"负担"而可以提供统一的法律救济。缔约过程中的情势会被纳入合同整体进行考虑,进而影响合 同内容的确定以及履行利益的具体范围,而与此同时,根据当事人意思来说明合同效果的整体构造并 不会产生变化。在保持理论体系不发生动摇的前提下,扩张合同的约束力范畴,这样的做法本身也具 有一定的创新色彩,体现了合同法"实质化"的发展方向。正是在上述思想的影响下,2008年10月8 日欧盟制定的《对于消费者权利之指令建议稿》第6条第2项就规定,各成员国必须针对违反信息提 供义务等缔约阶段的特定规范的行为提供"有效的契约法上之救济"。<sup>①</sup>"欧洲现行法研究小组"(The Aqcuis Group)出版的、类似欧洲合同法重述的《欧洲现行合同法原则》(ACQP)就规定了,针对缔约 阶段的违反信息提供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可以其请求合理期待的契约上债务的发生; 而这样的立场也 被DCFR所接受。<sup>②</sup>

①有关该指令建议稿的具体内容,可参见Stephan Lorenz:《欧洲消费者保护法制之最新发展》,林易典译,政治大学法学院民法中心:《民事法与消费者保护》,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第430页。

② 「日 ] 大塚哲也:《欧州私法における情報提供義務違反に対する新たな救済》、《法學政治學論究》 96号(2013年)。

### 五、结语:从效果意思到事实性意思

人们在进行市场交易之前,都会对支持与反对的理由进行一定的比较衡量,也必然对未来产生一定的预期;在反复权衡和考量之后,人们才会形成采取某种行动的意思。并且,这样的思维过程通常是连续的,并不会有明显的阶段性。而效果意思或者是典型交易目的实际上是客观的、类型化的,与当事人的实际思维过程并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不管是否明确表达出来,当事人缔结合同时总是以一定的事实为前提,并且是以一定的预期为目标的。合同文本未必体现了当事人的全部约定,合同情境中总有一些未必能还原到效果意思层面的内容。这就需要以"合同目的"作为法技术概念,在合同法中体现效果意思以外的当事人动机层面的内容,并针对具体合同赋予其一定的法律效力,即实现从"效果意思"到"事实性意思"的视角转换。

合同目的概念本身具有相当的弹性,可以贯穿于从交涉到责任承担的整个合同过程。在合同缔结、履行的整个过程中,合同目的意味会随着合意成熟程度的提高以及合同履行的进展而发生变化。合同交涉过程中,合同目的指向"合同的成立",并据此可以说明中间合意的方向性以及当事人在合同交涉阶段承担某些行为义务的合理性。在合同的解释阶段,无论是狭义的解释还是补充解释,合同目的均可以作为解释基准和引致规范,将外在的价值判断以当事人意思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在存在违约行为的场合,合同目的的存在将使得当事人承担实现对方合理期待的行为义务,从而构建"合同目的实现型"救济模式。并且,合同目的实现型救济依托的是合同内容对合理期待的吸纳,是以合同目的的解释机能为前提的。从这样的立场来看待最高人民法院第23号指导案例的话,首要的工作并非是确定买受人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这是法律适用层面的问题。买受人出于获得超额赔偿的合同目的而购买标的物的话,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为买受人出于自愿而"购买超期食品",其履行结果也符合买受人的效果意思。"对于心甘情愿者来说,是没有不公平的"。因此,就合同的缔结及履行来说,似乎并无可非难之处。或许本案判决还可以从法规保护目的或出卖人违反强制性规定等角度来论证其合理性,但判决至少应就合同有效性、内容以及履行状况做出必要的说明,毕竟这是基于买卖合同的争议。

(责任编辑:杨嵘均)

# On the Normative Effect of the Purpose of Contract

### SHAN Feng

**Abstract:** Wha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ctually think about is always beyond the Rechsfolgewille of the declaration of will. So the concept of "the purpose of contract" is designed to describe the motive and other subjective intention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By using the expression of the purpose of contract, the duty of loyalty during the negotiation could be illuminated. And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ntracts, objective criteria of value can be introduced by the concept of "the purpose of contract" and can be hidden under the exterior of the declaration of will. Furthermore, it conforms to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expectation by asking the parties to realize their counterparty's purpose of contract. All in all, the starting point to observe the contract can be shifted from Rechsfolgewille to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ctual thought by using the technical concept of "the purpose of contract".

**Key words:** purpose of contract; concept of legal techniques; interpretation of contract; realization of the purpose